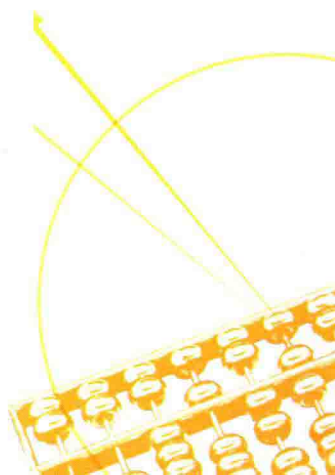


北京农学院经管学院科技创新团队项目资助
北京市农业经济管理重点建设学科系列学术著作

农民专业合作社。 财务管理问题研究

李瑞芬 赵连静 白 华 勾德明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北京农学院经管学院科技创新团队项目资助
北京市农业经济管理重点建设学科系列学术著作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 问题研究

李瑞芬 赵连静 白 华 勾德明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问题研究/李瑞芬等著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6
ISBN 978-7-109-14570-2

I. ①农… II. ①李… III. ①农业合作组织—财务管理—研究 IV. ①F30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4471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李文宾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6.125

字数：150 千字

定价：19.8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言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数量、规模不断扩大，预示着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独立的市场经济主体，为推动其健康运行和有序发展，必然要求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及管理工作，必须要组织好各项资金活动，处理好各种财务关系，准确记录和反映合作社生产运营状况和财务运行情况。而长期以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务管理工作薄弱限制了合作社提升空间，也阻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长远的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发展壮大，不仅需要政策的支持，也需要加强内部自身的管理，特别是财务管理工作。对财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积极寻求解决措施，对于提高合作社竞争力、促进合作社长足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本书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状分析入手，剖析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门分析研究，并就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思路。本书包括五章内容，分别是：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现状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建设及会计核算问题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问题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管理问题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分配问题研究。希望本书的出版对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著 者

2010年5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现状研究	1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状	1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现状	15
第二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建设及会计核算 问题研究	21
一、理论概述	21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建设和会计核算 现状及问题	31
三、先进经验及启示（案例）	36
四、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建设和 核算对策思路	38
第三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问题研究	43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的理论概述	43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现状及存在问题	45
三、先进经验及启示（案例）	53
四、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难的对策思路	59
第四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管理问题研究	63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现状分析	64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环境分析	65
三、先进经验及启示	69
四、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的对策建议	74
第五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分配问题研究	79
一、理论概述	79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分配现状与问题	84
三、先进经验与启示	87
四、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分配的对策建议	89
附录	93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93
附录 2 农业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106
附录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157
附录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74
参考文献	182

第一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现状研究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状

农业合作社是世界公认并被广泛采用的行之有效的生产经营模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制定和颁布，标志着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将进入依法发展的新阶段。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目前呈现了迅速发展的良好势头。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概述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同类农业产业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与以公司为代表的企业法人一样，是独立的市场经济主体，具有法人资格，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民管、民办、民受益”是其主要原则。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特点 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以下特点：

- (1) 一般建在乡（镇）或村，更贴近农民；
- (2) 对农产品，实行统一收购、统一包装、统一营销；
- (3) 在确定收购价格时，一般实行“下保底上不限”政策，以保障农民利益；
- (4) 年终盈余一般要以返利形式返还给农民。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原则 农民专业合作社遵循五大基本原则：

- (1) 成员以农民为主体；
- (2) 以服务成员为宗旨；
- (3) 入社自愿，退社自由；
- (4) 成员地位平等，实施民主管理；
- (5) 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职能 作为中国农民的联合体，作为中国农民利益的代表，作为农业产业化的核心载体，为迎接全球经济一体化，中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履行如下六大职能。

(1) 服务的职能。合作社要赢利，但赢利不是合作社的最终目的，合作社是社员的自助和互助组织，它的主要目的应是为社员服务。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就必须要为农民社员服务，使农民社员能够以低廉的价格购置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以较高的价格销售出自己的产品。给社员提供技术和信息，给社员提供机会和渠道，并学习发达国家合作社的经验，力争服务的范围越来越广泛，服务的水平越来越上档次。

(2) 纽带的职能。专业合作社作为农民的组织，必须成为政府和农民的纽带。上情下达，下情上达，协助政府贯彻

和落实农业与农村政策，把农民的意愿反馈给政府，为政府施政提供第一手材料。作为农民的组织，专业合作社也必须成为农民与市场、农民与龙头企业等的纽带，使农民有通畅的销路，商家有稳定的货源，为商家和农民架起一座双赢的金桥。

(3) 保护的职能。作为弱势群体的代表，专业合作社必须成为农民利益的代表，不仅仅是作为一个经济组织，还要发挥类似于日本农协和美国行业协会的作用，为减轻农民的负担，保护农民的权益不受侵害而努力。同时，专业合作社也要成为农民生活的空间——农村的利益的代表，发挥农民的联合体的作用，保护农村的环境，保护农村的资源，使我国的农业能够可持续地发展。

(4) 教育的职能。专业合作社作为农民的联合体，必须为社员素质的提高而努力。农业结构的调整、科技的转化、技术的普及、生产经营与管理水准的提高，都离不开社员素质的提高。目前，在农村劳动力中，小学及其以下文化程度的占总劳动力的40%，文盲和半文盲约占总劳动力的18%。这种现状，是不能适应今后农业的设施化、机械化、信息化和集约化的要求。现代化的农业需要现代化的农民，需要现代化的农民的合作社组织。提高农民的文化与科技素质，理应引起合作社的高度重视。

(5) 示范的职能。一项统计显示：全国利益关系比较紧密、真正称得上农业产业化组织的只有1.2万个左右，连接农户约2 000万户，占全国农村总户数的9%。这同发达国家相比，至少差8~9倍。没有高度的农民组织化，没有生产经营的集约规模化，产业化就无从谈起。中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通过自身的发展，带动更多的合作社的成立，带

动更多的农民参加；并在实践中发展一批成功的、具有示范作用的样板社，带动更多的成功社的出现。

(6) 发展的职能。我国的合作社虽有了几十年的历史，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农民合作社应该说才刚刚起步。“发展是硬道理”，今后，既要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又要学习发达国家合作社的成功经验，更要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进行探索与突破。合作社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也不是社会主义特有的，只要有市场，就会有合作社。合作制不同于集体制，也不同于股份合作制，更不同于股份制。从欧洲及美、日等国的合作社的经验看，它的内容非常广泛，合作社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事业内容上也从小农业延伸到流通业，进而拓宽到大农业以至于蔓延到农工商贸加的一体化大循环。合作社可以创办公司和工厂，这些公司或工厂可以根据需要采用合作制、股份制等各种制度。总之，只要坚持发展，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路会越走越宽。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条件

(1) 坚强的后盾。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后盾不是什么个人或者什么组织，而是理论和法律，理论好比灯塔，法律如同准绳。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来说，这个理论就是科学的合作社理论，这个法律就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有关规章。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彻底、深入、全面地贯彻、落实合作社基本原则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否则就无法办成真正的农民自己的组织，无法驾驭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市场经济化和经济全球化下的浪潮中破浪前行。

(2) 宽松的环境。宽松的外部环境是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得以生存的土壤。这个环境，指的就是该农民专业合作社所在地区的党和行政组织及乡镇村的有关政策。由于历史

等多方面原因，长期以来，在我国形成了工农二元经济结构，农民的经济与社会地位一直较低，贫困、经济差距及负担过重等沉重的话题无不与农民密切相关。在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过程中也要面临诸如许可、登记、人员、场地、资金、技术、信息、产品、市场、税收等一系列环节或难点。在这个过程中，地方政府部门及有关主管或行业部门的关心和支持就十分必要：可以在组建过程中给予财政补贴或是信贷支持，可以给予减免税收或免除管理费，可以为其提供技术、信息、设施等配套服务，可以实施优惠性政策、让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作为合作社法人的特殊待遇等。切记不要擅自改变合作社的地位，或是剥夺合作社的财产，更不能随意对合作社发号施令、干预或干扰合作社的正常工作。

(3) 准确的定位。准确的定位，是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市场经济建设和开展农业产业化的进程中能够始终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发挥自己的特色。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民办，民管，民有，民受益”的农民的合作组织，不是个体或私营企业，也不是泛泛意义上的集体经济组织，更不是单纯追求经济利益的一般股份公司。这个定位很重要，只有认清了自己的位置，才能履行好自己的义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义务是什么？是引导和带领社员，通过合作社来实现自己个人无法实现的效益和效率；利用自己个人难以利用到的设施、设备、信息或手段；减少个人的交易成本与风险。简单地说，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要发展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与社会化服务的载体。

(4) 过硬的干部。纵观世界各国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其形成与发展的过程中有一个共性的东西，即该组织领导能力发挥的好坏直接影响了组织的发展与建设。目前，在我

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中，多数的领导干部是由骨干农民或是专业大户出任的。作为专业组织来讲，这有很大的优势，能够带领会员迅速掌握和应用先进的或实用的技术，提高组织的整体技术水平。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仅有这方面的优势是不够的。要成为一名出色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负责人，必须洞察国际经济和农业领域的动态，熟悉国家在农业、农民、农村工作中的大政方针；必须善于协调和搞好与地方党政群研等部门的关系，为合作社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必须善于团结社员，调动社员的积极性，增强组织的凝聚力；必须对合作社的发展目标胸有成竹，做出实际可行的短中长期规划；必须既懂技术，又懂经济和善于经营，善于在市场竞争中把握全局。只有这样的复合型干部，才能更好地带领合作经济组织走向前进。

(5) 充足的资金。不单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企业也一样，足够的启动资金和周转资金，是开展一切经济活动的前提条件。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来说，难度就更大一些。目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最主要的做法就是社员集资入股（出资）方式，如大量发展社员来扩大合作社规模，或是搞股份合作制等。但在一些贫困地区，农民的出资能力有限，效果就不是很好。还有的依靠地方财政支持或是从金融系统融资，由于专业合作组织的地位等问题，限制也比较多。这个问题看来应该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资金问题解决不好，就束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一些地区尝试开展资金互助，或依托供销社和信用社的资金、设施等优势组建“三位一体”的农村合作组织，至少为我们提供了一些思路，便于大家集思广益。

(6) 扎实的基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础是广大的社

员，离开了这个基础，合作社便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自然，社员队伍的巩固和素质的提高也直接影响着合作经济组织的壮大和发展。教育原则是国际合作社联盟 7 原则之一，马克思和列宁也一再强调对农民教育的重要。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实现发展，就必须建设符合市场化和产业化要求的人才队伍与社员队伍，早日把农民专业合作社打造为农民自己的现代企业。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历程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经历了由人为推动逐步走向自发形成，再到政府引导、自主发展的过程。总体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新中国成立前，大部分农民是佃农和雇农，缺乏必要的资产和独立发展的条件，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总体上有限。

新中国成立后，广大农民成了自耕农，但普遍缺乏役畜、生产工具和日用工业品，具有合作的需求和积极性。在发展合作社的初期，取得的进展是非常明显的，农民对此也比较欢迎。但后来违背发展规律，超越历史阶段，初级社到高级社再到人民公社的过渡过快，“拔苗助长”，不承认个人产权，大大侵害了农民的切身利益，使农民谈“合”色变，合作社发展陷入困境。

1978 年以来，家庭、集体双层经营体制的出现再度承认了农民的财产权利。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始发展，分为三个阶段：

1. 萌芽阶段（1978—1994 年） 改革以后，国家对农民合作社的发展一直采取鼓励政策。在国家的鼓励和支持下，一些地方开始出现了与传统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明显不同

的合作社。其根本的不同在于，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民自己组织起来的，成员是自愿参加的，组织是为成员服务的，经营成果是农民自己的。但总体来看，由于当时农村商品化程度不高，农户生产的商品率不高，政府的具体支持、服务措施也较少。在这一阶段，合作社的数量很少，活动内容以技术合作和交流为主。由于多属于自发形成，组织的稳定性不强，管理也不规范，成员的流动性较大，权利和义务不十分明确，成员间的合作与联合大都局限在社区内部。

2. 起步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末） 随着经济作物和养殖业产量的增加和商品率的提高，农产品销售的问题日益重要，农民对合作需求也日益强烈。与此同时，政府也顺势而为，针对合作社的发展提出了专门的要求和鼓励措施。到这一阶段，合作社的合作活动内容逐渐拓宽，从主要以技术合作为主，转向共同购买生产资料、销售农产品乃至进行共同使用资金、设施等生产要素方面的合作。合作社的牵头人出现了明显的多元化特征。除能人或专业大户牵头兴办外，一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也成为组织兴办专业合作社的重要力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技、畜牧、水产、农机、供销等部门，也开始利用其资金、人才、技术和设备等方面优势，兴办专业合作社。一些以从事农产品销售为主的专业合作社大量兴起，而原有的很多专业技术协会也把重点转向共同销售农产品方面。在市场主体的带动下，合作社的活动地区、范围打破了传统的社区限制，跨乡、跨县经营的专业合作社开始出现。

3. 深化和加速阶段（2000 年—至今） 这一阶段有两个重要背景。背景之一是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加快和深入推进，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土壤。背

景之二是“入世”效应的逐步释放，增强了农民组织化发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为满足农民对合作社的发展要求，提高农业竞争力和农民收入，这一阶段，党中央、国务院的规定越来越明确，支持力度越来越大，措施越来越实。

2007年1月1日《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非常重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认真贯彻《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各地加快制定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实施细则，有关部门抓紧出台具体登记办法、财务会计制度和配套支持措施。采取有利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税收和金融政策，增加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示范项目资金规模，着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市场营销、信息服务、技术培训、农产品加工储藏和农资采购经营等。虽然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社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的多，但与以前相比，在实践中它们已经开始发挥独特的功能和作用，推动了农村新的生产力的形成。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建和运行，推动了农民的集体行动，整合了有限的农村社会服务资源，引导了农民从各自为政、分散经营走向了互助合作、开发资源、发展农业产业化和农村产业现代化，这对经过农村改革开放后处于激烈市场竞争形势下的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现状

1. 发展现状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自2007年7月1日实施以来，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呈现了迅速发展的良好势头。据统计，截至2009年9月底，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21.16万家，比2008年底增长90.8%，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现代农业、带动

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提高农业生产和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结构调整,稳定地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大体上平均每3个村已有1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山东、江苏、山西、浙江、河南、河北、辽宁、安徽、四川、黑龙江等10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占到全国总数的66.23%。实有入社农户约1800万户,比2008年底增长1倍,占全国农户总数的7.1%。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及种植、养殖、农机、林业、植保、技术信息、手工编织、农家乐等农村各个产业,主要分布在种植业、畜牧业,种植业大体占近一半,比例是45.2%;畜牧业占1/3,比例为30.2%。农民专业合作社逐步从起步时的技术互助、信息传播,扩展到资金、技术、劳动等多方面的合作,从生产领域逐步向生产、流通、加工一体化经营发展。以下以北京为例分析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现状。

面对北京都市农业发展的新形势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新要求,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与引导下,依托各地的资源优势与特色产业,兴起了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截止到2009年6月30日,全市在工商部分登记注册的农业专业合作社共有2645个,主要集中于农业生产较密集的远郊区县。其中最多的是密云县,达500个,相对较多的是延庆县、平谷区、大兴区、怀柔区,分别为385个、379个、298个、256个。

(1) 北京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建方式。据统计,北京各区县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自己组建起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居多,占82.3%;依托集体经济组织组建的农民专业合作